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21）第 0404 号

项目名称：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目名称：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承担单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举

项目负责人：张琪

报告编写人：谢鹏飞

报告审核：刘 斌

报告审定：杨波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6号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3
五、监测结论.....	4
附件：检测报告（誉达环检字（2021）第 0404 号）	

一、基本情况

受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1年4月21日依据委托内容对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1	池窑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1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1天，每天非连续采集3个样品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等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剪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我公司对监测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3-1。
- （2）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详见表 3-2。
- （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4。

- （4）在监测前后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均校准合格。

- （5）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见表 3-5。

- （6）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对象	玻璃球设计产量(t/d)	玻璃球实际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1.4.21	池窑车间	63	61	96.8

表 3-2 监测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张琪	谢鹏飞	贾曼
上岗证号	SXYD18015	SXYD20007	SXYD20010

表 3-3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部门/ 检定有效期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S984190118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年3月21日
颗粒物	半微量天平 MS105DU/A型	B9399356278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年11月10日

表 3-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表 3-5a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样品/滤膜/ 滤筒编号	样品 增失重 (g)	采样 体积 (L)	样品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方法 检出限 (mg/m ³)	质控判定依据 (勾选对应的选项)	质控结论 合格:√ 不合格:×
ZC21040421FQ 1#-1-1/20516622	0.00453	270.5	16.7	30	1.0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低于全程程序空白增重的样品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对应的全程程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 0.5mg, 失重应不高于 0.5mg。	√
ZC21040421FQ 1#-1-2/30129483	0.00522	277.2	18.8				
ZC21040421FQ 1#-1-3/30129488	0.00486	270.8	17.9				
ZC21040421FQ QK01/20516612	0.00018	272.8	0.7				

备注

全程程序空白采样体积为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表 3-5b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样品/滤膜/ 滤筒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同步双样采 样浓度相对 偏差 (%)	同步双样浓度 C _{nd} (mg/m ³)	允许最大 相对偏差 (%)	质控判定依据	质控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ZC21040421FQ 1#-1-3/30129488	17.9	3	18.4	10	相对偏差应不大于允许的最大相对偏差	√
ZC21040421FQ 1#-1-3XP/30129484	19.0					

备注

采样浓度允许最大相对偏差 (%) :
 $C_{nd} > 10\text{mg/m}^3$ 时, 最大相对偏差 10%
 $1\text{mg/m}^3 < C_{nd} \leq 10\text{mg/m}^3$, 最大相对偏差 (%) = $25 - \frac{5}{3}(C_{nd} - 1)$
 $C_{nd} = 1\text{mg/m}^3$ 时, 最大相对偏差 25%

四、监测结果

(一) 有组织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1。

表 4-1

池窑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日期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含湿量 %	流速 m/s	烟温 °C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2021.04.21	第一次	3760	9.2	2.1	116	16.7	38	151	
	第二次	3773	9.2	2.1	114	18.8	27	127	
	第三次	3752	9.1	2.1	117	17.9	52	115	
平均值		3762	9.2	2.1	116	17.8	39	131	
标准限值		—	—	—	—	30	200	300	

备注

1、标准参考《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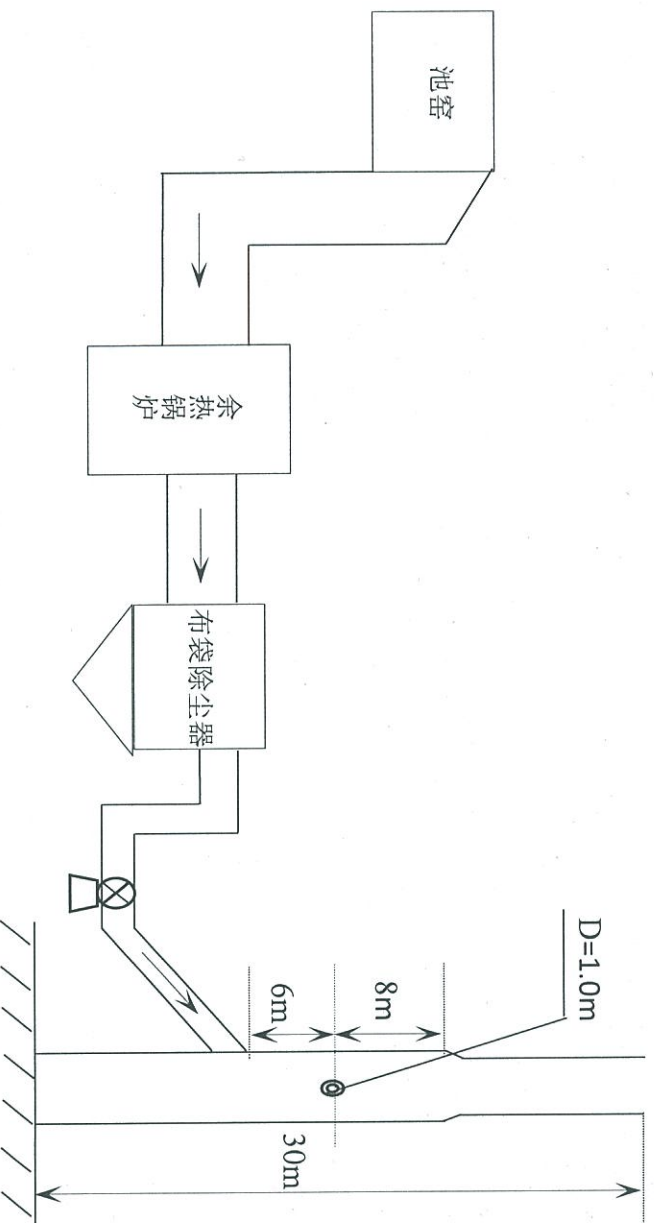


图 4-1 池窑烟气袋式除尘器出口示意图

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池窑车间袋式除尘器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150412050733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04日

检测报告

誉达环检字（2021）第 0404 号

项目名称：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公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6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监测内容.....	2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
四、监测结果.....	3

一、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监测地点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雪峰	联系电话	18435986636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内容	详见表 2-1	监测（采样）日期	2021.04.21		
交接日期	2021.04.21	分析日期	2021.04.24		
监测依据	详见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详见表 3-2		
样品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	颗粒物 3 个	密封、固态、完好		
监测结论	详见表 4-1				
现场环境	温度：17.0-18.5℃		大气(压：97.5kPa		
实验室环境	温度：25.1℃		湿度：51%RH		
监测人员	姓名	张 琪	谢鹏飞	贾 曼	—
	上岗证号	SXXYD18015	SXXYD20007	SXXYD20010	—
批准人		2021年4月29日	审核人		2021年04月29日
备注	—				
录入	谢鹏飞	校对		打印日期	2021.04.29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池窑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1 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1 天，每天非连续监测 3 个样品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表 3-2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部门/ 检定有效期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984190118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21 日
颗粒物	半微量天平 MS105DU/A 型	B939356278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表 3-3a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样品/滤膜/ 滤筒编号	样品 增/失重 (g)	采样 体积 (L)	样品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方法 检出限 (mg/m ³)	质控判定依据 (勾选对应的选项)	质控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ZC21040421FQ 1#-1-1/20516622	0.00453	270.5	1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增重的样品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10%;	√
ZC21040421FQ 1#-1-2/30129483	0.00522	277.2	18.8	30	1.0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0.5mg, 失重应不高于0.5mg。	√
ZC21040421FQ 1#-1-3/30129488	0.00486	270.8	17.9				
ZC21040421FQ QK01/20516612	0.00018	272.8	0.7				
备注 全程序空白采样体积为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表 3-3b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样品/滤膜/ 滤筒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同步双样 采样浓度 相对偏差 (%)	同步双样浓度 C _{nd} (mg/m ³)	允许最大 相对偏差 (%)	质控判定依 据	质控 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ZC21040421FQ 1#-1-3/30129488	17.9	3	18.4	10	相对偏差应 不大于允许 的最大相对 偏差	√
ZC21040421FQ 1#-1-3XP/30129484	19.0					

备注
采样浓度允许最大相对偏差 (%) :
C_{nd} > 10mg/m³ 时, 最大相对偏差 10%
1mg/m³ < C_{nd} ≤ 10mg/m³, 最大相对偏差 (%) = $25 - \frac{5}{3}(C_{nd} - 1)$
C_{nd} = 1mg/m³ 时, 最大相对偏差 25%

四、监测结果

表 4-1

池窑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21.04.21	ZC21040421 FQ1#-1-1	3760	16.7	38	151
	ZC21040421 FQ1#-1-2	3773	18.8	27	127
	ZC21040421 FQ1#-1-3	3752	17.9	52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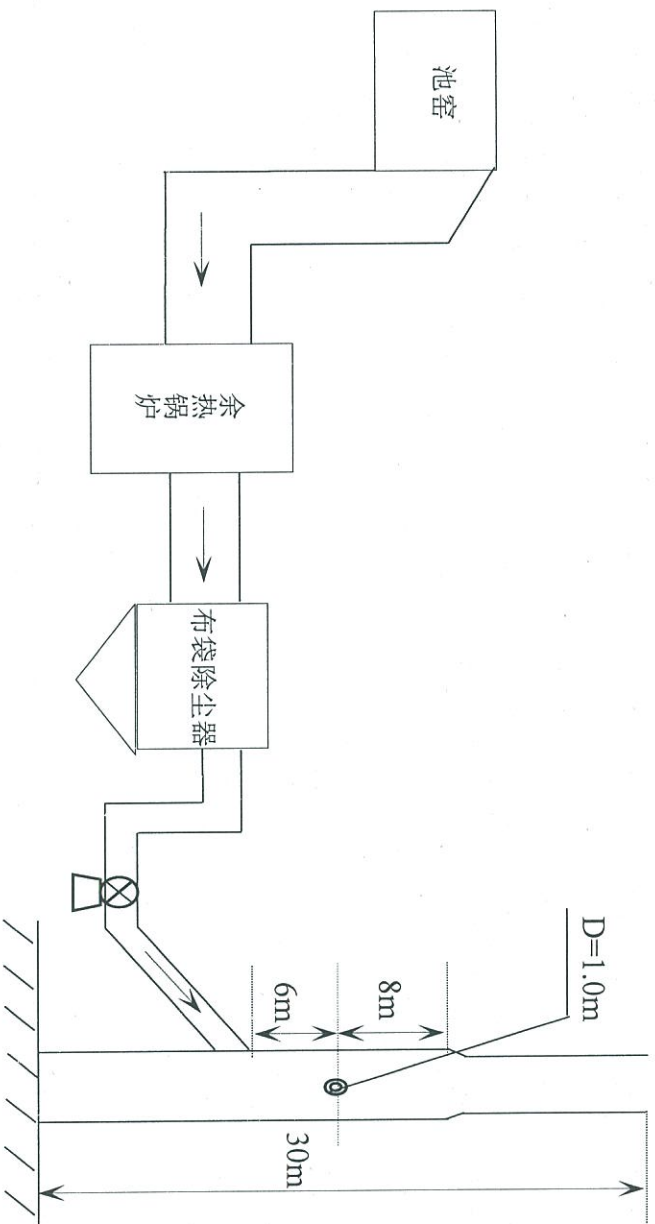


图 4-1 池窑烟气袋式除尘器出口示意图

报告结束